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范围、重点工作、时间安排、沟通机制等内容的汇报。

(三)2024年4月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展情况、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

(四)2024年4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